**乡村可持续规划——浙江黄岩实践**

杨贵庆 教授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规划系系主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山地城乡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一、时代背景**

**1.1时代背景**

我们对乡村规划并不是很陌生。在美丽中国大背景下，各个地方都在探索实践。乡村在我国的城镇化过程中，长久以来处于被忽视的地位。改革开放之后，城市人口剧增，城市用地膨胀，城市经济成为国民经济主导地位，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设计等成为主要内容。

城市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发现没有乡村的支撑，城市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因此特别需要区域环境协调和城乡统筹。另外，我们对乡村“掠夺”太多，包括土地、环境、劳动力等等。

以前很多都是城市对乡村的单向思考，但是如果没有乡村的发展，城乡矛盾将更加突出。以韩国为例，韩国很早意识到，要重视乡村发展，否则将会很大限制城市发展。现在韩国城乡人均收入并没有很大差别。因此，乡村作为城乡发展短板，现在受到很多重视。

中国当前城镇化水平超过50%，达到约55%。这意味着中国城乡的一半人口居住在城镇，但仍有约一半人口在乡村，城乡经济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差异仍较大。中国城镇化率从20%到50%只用了三十年，而发达国家则用了近百年。也就是说，发达国家有充足的时间缓解城镇化带来的问题。而我们的城镇化即将迎来矛盾井喷的时代，因而城镇发展要从“又快又好”转变为“又好又快”。

严峻的形势告诉我们，需要在“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思想指导下，呼应“美丽乡村”建设的时代背景，加快中国广袤农村的发展。

**1.2 法定依据**

很多时候城市规划的方法被用到乡村，但是乡村不仅仅是物质环境的问题，应该用不一样的思想理念看来看待乡村，比如社会结构（姓氏、血缘、家族）等。另外，乡村所处环境具有敏感性和脆弱性，也不应该和城市有一样的产业发展思路。因此，2000之后我们把《城市规划法》变成了《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法》是我们乡村工作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8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二、当前我国乡村规划建设的主要问题**

1. **土地和建筑浪费。**中国虽然土地资源紧张，但在农村中依旧存在着很多浪费的现象，比如很多计划经济时代人民公社时期建设的建筑被废弃、闲置。

2. **资源过度使用。**乡村中“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现象严重。

3. **民生设施缺乏，生活质量有待提高。**很多乡村的道路泥泞，同时文化设施等十分缺乏。

4. **环境污染,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5. **社会问题，如留守老人、儿童和妇女等。**

6. **传统风貌特色保护和传承（“乡愁”）。**一方面是普通村民没有意愿来保护传统风貌，另一方面是政府没有大量资金来支持。有些民间资本愿意出资保护，但结果是这些特色建筑变成了私人领地，这显然违背了保护的初衷。

**三、乡村可持续规划“三位一体”指导思想**

**3.1 发达国家的政策经验**

（1）根据对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农村规划类型的考察研究，可以看到这些发达国家对农村发展所制定的政策措施，绝大部分聚焦在推进农村社区的建设发展。

例如，欧盟出台了《农村发展社区战略指导方针（2007-2013年规划）》。英国苏格兰行政当局2004年颁布了《苏格兰农村发展规划》，涉及政策背景、规划远景、规划目标等主要因素。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署于2005年颁布了《社区发展技术支持手册—社区发展规划》，积极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共同促进农村社区的发展。韩国从1970年代开展了“新村运动”，在保留乡村自然景观、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同时，较好地实现了现代化新型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2）综观以上发达国家的农村发展规划政策，都强调了农村经济产业发展、社会文化发展和物质空间发展三个方面。

其中，在经济产业发展方面，均强调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提倡因地制宜，发挥农村产业多样性，重视农村社区资金援助，要求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社会发展方面，均提出规划政策制定的重要性以及结合地方情况的适宜性，强调公众参与、社会组织发展，注重培养农村社区地方组织领导者的能力，以及对农民的教育、培训。要求部门履行管理和引导职责。

在物质发展方面，均强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结合农村资源特征，多样性发展。

**3.2 综合考虑“经济产业、社会文化和物质空间”三者因素**

把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发展和物质空间发展结合的规划，应成为当前我国开展“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

**四、乡村可持续规划的“三适原则**”

**4.1适合环境**

这是开展村庄规划极为重要的基本原则。我国海拔自西向东呈三级阶梯 状，将地形地貌根据平均海拔高度划分为“山体、丘陵及平原”三种基本类型，其中，平原地区的地貌还有水网、湖泊等不同类型。

因此，不同地形、地貌的农村地区，村庄类型差别较大。村庄规划应根据当地的自然地形、地貌条件，因地制宜。

**4.1.1根据环境特点差别化发展。**

有的村庄要发展、要规划，而有的村庄反而应根据村庄分布点总体规划予以控制发展，甚至是应根据实际情况不作为规划发展对象。切忌不分重点地、一窝蜂式的盲目规划发展。在村庄合并方面也要区别对待。

**4.1.2生产力与合并规划的关系**

我国平原地区农村原来较为分散的村庄布局，是和当时较低生产力水平相一致的，以人力、畜力为基础的耕作特征决定了出行劳动的半径，也决定了农舍的分散格局。而现在农业生产力水平大为发展，机械化耕作普遍得以运用。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也决定了农村居民居住社会关系的转型，因此，适当合并原来小规模分散布局的村庄具有理论基础。

但是，合并村庄规划不能“一刀切”，特别要注重一些小规模村庄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和保护，千万不要在合并过程中破坏了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文化遗产。

**4.2适用技术**

适用技术是村庄规划导向村庄建设的重要指南。适用技术主要是指因地制宜地采用当地的传统技术优势、材料和加工特点进行村庄规划和建设，而不是采用虽然先进但十分昂贵的技术，那样做就不切合当地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条件。

我国东、中、西部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可能认为不是十分昂贵的规划和建造技术，但是对于西部农村地区来说就可能在经济上无法承受。

在村民住宅建造方面更是如此。村民住宅是村庄规划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墙体建筑材料技术是生态节能发展的大用武之地。根据各地气候条件不同，应分别研究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适用技术工艺，进行墙体、屋顶保温、隔热、防水等技术处理，从而达到“物美价廉”的效果。

**4.3适宜人居**

适宜人居是村庄规划导向村庄发展的重要保障。村庄规划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和“人”的发展。因此，最基本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是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要物质条件。

**4.3.1公共基础设施的范围**

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基于村民点的日常商业、文化活动和村庄管理，包括基于居住人口规模的基础教育、医疗等设施，还包括基本的村庄道路、给水、污水收集和处理、店里照明、通讯、环卫等基础设施。

**4.3.2村庄在“适宜人居”上存在的问题**

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悬殊，在我国一些贫困地区的村庄，目前连上述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保障也难以达到。

一些村庄的道路泥泞、垃圾遍地、污水自流的现象并不鲜见，给当地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造成严重后果。这些问题一方面是外部因素造成，即一些村庄工业项目的污染造成的扼杀性灾害；而另一方面是内部因素造成，即基础设施的缺失造成的环境问题。

**4.3.3国家在“适宜人居”方面的规划**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新一轮的村庄规划和发展，应切实做好村庄最基本的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是“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切实为村庄的可持续发展人居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实例分析—德国村庄改造**

**5.1农村空间结构的更新提升**

德国农村住区更新注重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结合，在空间布局形态上延续和挖掘原有农村住区的布局肌理、历史特征。在更新过程中，注重确定社区结构和道路系统及开敞空间系统，符合当地村民的生活习惯和民俗特点。

更新实践中除了村民和政府两大重要社会力量之外，规划小组在每个更新项目启动初期就参与其中，对农村住区的历史状况、现存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提供专业的分析和建议。

**5.2农村住区既有道路空间的更新实践**

德国农村住区的道路以经济且实用为重要原则。其路幅与限速根据具体情况而设计：交通量较大的地区或对外交通道路较为宽敞笔直。而在农村住区内部，则因循地条件设计为自然弯曲且路幅较小的道路。这样做的效果是，在降低车速保障行人安全的同时可以更好地获得自然景观。

某些路段因行人量较小而仅留一侧人行道。农田中有仅供农业交通工具通行的道路指示，其他车辆皆不可通过。在郊区部分地区实行人车分行的设计原则，结合景观节点设有专门的步道和自行车道。

**5.3农村住区既有景观与生态环境的更新实践**

随着德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其传统“田园牧歌”式的农村风光被作为“乡村景观化”的典范，收到了广大居民青睐。农村住区也已从单纯的居住功能逐步转向兼具景观价值和休憩功能的农村人居环境。

**5.4农村住区公共空间的更新**

德国农村住区公共空间，主要是指包括步行街和围绕教堂、社区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形成的广场。它们一般位于农村住区的中心，交通枢纽或住区的地形制高点，是村民日常活动和邻里交往的重要空间载体，有利于农村居民社区归属感的形成。

在农村住区更新实践过程中，比较注重保护和修复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公共空间。例如，树立小型的纪念碑或圣坛、雕塑喷泉，以小尺度来组织和划分广场街角，创造尺度宜人的空间，使得人和活动中心更加的集中，社区中心更加活跃。

同时在农村住区的公共环境中加强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的配套，共拓社区中心的氛围，吸引居民的参与。

**5.5农村住区既有住宅建筑的更新实践**

地方政府一般会提出根据农村住区当地的历史演变、现存建筑风格为基础而形成的建筑导则。导则甚至具体到不同的建筑部位，例如：建筑的高度、比例关系和层次、外部装饰材料和风格、色彩、形体关系、屋顶坡度、檐口样式、老虎窗设置、门窗样式、栅栏材质和形式、铺地种类等。

**5.6农村住区既有公共建筑的更新实践**

农村住区既有公共建筑的更新，主要是历史建筑的更新。它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源于建筑保存状况欠佳而亟需更新，功能并不改变：而更多的是功能转换的迫切需求。例如将历史建筑转换成村民文化休闲的场所或综合社区中心。

**六、浙江黄岩乡村的智慧营造**

我们在浙江黄岩的实践地点位于台州黄岩屿头乡沙滩村和宁溪镇乌岩头村。

黄岩大多地区为山地，有较多历史文化资源，如元朝遗留的太尉殿等。从地形上分析，可以看到古人对风水，山地的利用的认知。从乡域的角度分析，找到入手的关键——被遗弃的乡村资产。

**6.1 沙滩村**

沙滩村的实践从太尉殿出发，把太尉殿的宗教文化发扬，利用当地的材料来改造原本破败的社戏广场。恢复柔川书院，引进著名老中医，继承传统文化，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农耕文化，形成“道教文化-儒家文化-建筑文化-中医养生文化-农耕文化”五大文化集聚区。把一些砖柱结构改造成屋棚，可供人们休闲使用。废弃的猪槽利用来做花盆；砍柴的道路改造成栈道；村民提供的屋子改造成了崭新的民宿；猪圈改成小茶吧；拆除废旧建筑留下的瓦片、砖块等用于道路铺设，并融入自己的设计灵感，使穿巷而过的小路呈现出不同模样。通过建筑的有机更新，将凝聚于建筑中的乡村文明基因进行“流转”、“活化”，重建人们对亲情、乡情与场所的联系，真正“记得住乡愁”。

改造的关键在于将原本废弃的空间变成现在的可使用的空间，而不是修文物。例如将废弃的加工站改造成我们“美丽乡村规划教学实践基地”、“中德乡村规划联合研究中心”的工作室，兽医站改建为旅游信息中心，通过当地捡的材料来形成特色的空间氛围。

**6.2 乌岩头村**

乌岩头村是个十分难得的原生态村落，非常有质地，这里的老民居保持了民国的风貌，但年久失修，岌岌可危。我们要让这个难得的具有传统文化的古村落重现生机。在规划中，我们突出“乌岩灰瓦、青山绿水、石桥道地”的古村落特色，按照“新乡土主义”的理念，着力打造以“民国印象、影视基地、艺术村落、休闲氧吧、节庆场所”为主题的体验式旅游。

对老房子的抢修，一定要尽最大的可能恢复保护它们本来的设计和格局，乌岩头老房子的底蕴来源于时间的沉淀，这是我们现代化的工具和工艺远不能启及的，过分修改反而不好。

我们也为改造后的乌岩头村规划了新的“乌岩八景“，在实施过程中，因为农民看不懂图纸，我们就现场教农民如何划线、如何插竹竿放样，如何建景点。我还写了一首题为《乌岩春晓》的古诗，‘百户石木栉比连，一处飞石卧龙腰’。

接下去我们要在乌岩头和沙滩村之间修建一条游步道，这样就能撬动宁溪跟屿头之间的整个旅游资源，西部美丽乡村建设的整盘棋就彻底激活了。

**结语**

乡村规划不存在所谓“黄岩模式”或者其他什么模式，更重要是因地制宜，按照产业经济、社会文化、空间环境“三位一体”的指导思想，遵循适合环境、适用技术、适宜人居的“三适原则”，把控好乡域、村域和村庄建设的“三个层面”进行规划和设计。

**问题一：请问规划中如何考虑村民安置和融入？**

沙滩村基本上保留原住民，在废弃的公共场地下功夫，转换为其他功能使用。乌岩头村111多户只有4户人家现在还住在老村落里，其他人都住在临近两仨百米的新建村屋中。乌岩头村被定为省级文化村落，配置有15亩土地，村民的房子可以转让或者长租，我们想把老的居民点和新的居民点通过15亩地进行很好的连接。基本理念是一定要有原住民，作为集体资产。以前一些乡村规划很容易变成富裕阶层的俱乐部，我们从一开始就确定这种文化性的侵略不可以在黄岩发生，房地产买断俱乐部来配置公共设置的方式是错误的，这不是美丽乡村，这是房地产奢侈品开发。

。

**问题二：在乡村旅游开发中，可以看到很多由开发商主导的项目虽然建筑做得很有特色，但更多是个人品位的小资，怎样更好做出本地特色？另外，这些村庄都存在着人口流失的问题，规划如何考虑村庄未来的人口构成以及与之匹配的设置配置和发展趋势？**

做出本地特色是一种社会责任，很多旅游开发项目最后都私有化，但我认为这是村民的家园，不能由资本来侵占村民的家园。在改造过程中，样板化的实践引起了村民的很大关注和争相效仿。浙江有很多人出去外面打工或者做生意，赚了很多钱，很多人在外面买房子。过年的时候原来的村民回来后很惊讶，明确表示要回来开发。我把它称之为“新乡村主义”。这样的改造很易于模仿，村民自己的改造是我们乐于看到的。沙滩村兽医站改造的旅游信息中心边上住着一对老夫妻，是一对老师，本来政府想把他们的房子收购下来一起改造开发，但是我觉得要把他们留下来，是信息中心最好的看护人。他们的儿子回来后就效仿我们在边上改造的模式，包括瓦当等也改造了自己家的房子。我们更倡导原住民居住此地。

乌岩头村更多是租出去的，通过乡政府给的租金来进行。以前是大家族在此居住，建筑空间是流动的，这种空间特点特别符合艺术家的艺术创作和大众艺术。我们引入浙江城市学院，在这里作为创意基地和工艺学习基地。有一个大宅子，我建议把四合院改造成民俗博物馆（风物展示馆）等，正好有一个收集民国时期艺术品的收藏家看中了这个地方。整个四合院变成了非常有地方特色的民俗展示馆。这些都是度身定做且与空间关系相应的新的社会关系。

**问题三：请问投资来自于当地政府还是外界开发商等？**

美丽乡村是政府自上而下投入的，前期资金带动后期市场跟进，政府初期资金来启动，关键是要能被市场看好。比如沙滩村的兽医站，当时地方估价5万块，我说10万块拿下来，现在估价大概80、90万。所以政府要有初期资金来启动，后面市场跟进，要有东西让市场看好。乌岩头村最开始的整治方案是修旧如旧，也带了开发商去看，但是没有响应，后来我们做了规划后也吸引了新的投资。

**问题四：像黄岩这样的南方乡村本身就拥有很多山水特色，但是很多北方地区没山没水没树，也没有什么文化特色，这样该怎么挖掘？**

我的观点是，如果这些村庄今天还依旧存在，势必有其内在的长久的历史文化要素支撑。首先要深入的去调研和挖掘，其次考量经济发展的村庄体系，并不是所有的村庄都要一律保留，应该有不一样的方式来进行发展。

（本文根据杨贵庆教授2016年5月25日在“可持续智能城镇化”2016年春第十一讲暨第161期可持续发展沙龙系列研讨课的讲座录音整理，并经主讲人审核。文稿整理：韦寒雪）